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5-09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2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714,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兼总裁陈金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何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3,692,136	99.996	21,800	0.004	100	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3,685,736	99.995	6,500	0.001	21,800	0.004

#### 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二〇一五——二〇一七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3,685,736	99.995	21,800	0.004	6,500	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五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3,685,736	99.995	21,800	0.004	6,500	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3,685,736	99.995	21,800	0.004	6,500	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21,489	99.721	21,800	0.278	100	0.001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7,815,089	99.639	6,500	0.083	21,800	0.278

	案》						
3	《关于制定<公司二〇一五——二〇一七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815,089	99.639	21,800	0.278	6,500	0.083
4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五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815,089	99.639	21,800	0.278	6,500	0.083
5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5,089	99.639	21,800	0.278	6,500	0.08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议案五《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德仁、舒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